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1) 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及退還認股權證；及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1) 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及退還認股權證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5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其中一名投資者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該名投資者退還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76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76,097,561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4.9%，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3.1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而認股權證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4.10港元認購76,097,561股認股權證股份。換股價及行使價其後因2011年6月的供股而分別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2.984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947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一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West Hill向本公司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額贖回本金額為78百萬港元的West Hill可換股債券，另無償向本公司退還7,758,967份West Hill認股權證。

誠如下文所詳述，在完成贖回West Hill可換股債券後以及完成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退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前，(i)可換股債券尚有未償還本金額687百萬港元，全部由FV Green Alpha II持有；及(ii) 68,338,594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全部由FV Green Alpha II持有。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接獲FV Green Alpha II所發出贖回通知，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贖回全部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2014年8月29日完成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額為893,904,826港元。本公司已以發行2014年票據所得部分款項撥付贖回額。贖回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贖回外，FV Green Alpha II於2014年8月29日向本公司退還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FV Green Alpha II退還的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被註銷，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減低本公司的負債，並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胡勇敏先生(「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誠如認購協議所訂明，自與FV Green Alpha II訂立的認購協議成交日期(包括該日)起及於FV Green Alpha II(連同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時，FV Green Alpha II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於認購協議成交日期2009年8月31日後，胡先生已於2009年9月3日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

於2014年8月29日完成贖回及退還認股權證後，FV Green Alpha II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證，因而不再持有任何管治權比例。因此，FV Green Alpha II已促使胡先生，而胡先生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及息率為6.5%的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文據；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投資者可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亦指當中任何一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發行予投資者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到期，未轉換本金總額為687百萬港元及年息率為4.9%的可換股債券，亦指當中任何一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提早贖回額」	指	本公司就於2012年11月贖回West Hill可換股債券應付的West Hil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到期收益；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價格；
「FV Green Alpha II」	指	FV Green Alpha Two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或透過持有證券(定義見認購協議)(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等於5%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FV Green Alpha II及West Hill及其中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周年當日，即2014年8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本公司向FV Green Alpha II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贖回額」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贖回應付贖回額893,904,826港元；
「供股」	指	按於2011年6月7日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21.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1.71港元供股428,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42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V Green Alpha II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與認股權證一併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5日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68,338,594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68,338,594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68,338,594股新股份；
「West Hill」	指	West Hill Asia Limited；
「West Hill可換股債券」	指	原先以West Hill名義登記本金額為7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West Hill認股權證」	指	原先以West Hill名義登記的7,758,967份認股權證；
「到期收益」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